

证券代码：839012

证券简称：东舟船舶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勇荣先生、副董事长吴德顺先生因故无法主持，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怡涛女士主持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1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宋勇荣、吴德顺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监事谢元祥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公告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在2021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在2021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且为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拟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。具体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5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董正凝律师、陈锡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5日